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債 務 人 張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之中關於債權人欄位「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